

现代

# 商业银行 实务

王军锋 孙鲁军 编著

30.4

XAL17/08

95  
F830.4  
41  
2

# 现代商业银行实务

王军锋 孙鲁军



3 0106 3463 6

企业管理出版社



C

111985

(京)新登字 052 号

**现代商业银行实务**

王军锋 孙鲁军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通县向阳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 32 开 7.375 印张 161 千字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定价:6.50 元

ISBN7-80001-467-3/F · 465

---

# 前 言

现代商业银行作为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企业,具备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资金自求平衡、自担风险的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它是以资金的盈利性、安全性和流动性作为经营原则,就是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它完全是凭借自己的资金实力、经营手段、服务质量等参与日益剧烈的竞争,接受市场优胜劣汰的考验,并不断地寻求发展和壮大。我国自 80 年代初重新组建交通银行起,到目前,已有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九家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商业银行,其资产总额已达 2000 亿元。这些商业银行正以其特有的生机和活力,活跃于经济和金融领域,逐渐成为我国金融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发展,要求在办好现有商业银行的同时,加快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的转化,按照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从我国实际的国情出发,科学地确立我国的商业银行体系,把我国的商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在这种情况下,学习和借鉴现代西方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经验,对于我们建立和健全商业银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现代商业银行实务》一书共由十章和附录部分组成。第一章概要地介绍了商业银行的含义及其职能和职责;第二章

阐述了商业银行的设立、组织形式及其内部组织结构;第三章到四、五、六章用了较大的篇幅,较详细地分别阐述了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负债业务、中间业务及国际业务;第七章介绍了商业银行的财务报表,尤其是资产负债表和银行损益报表,并简要地介绍了财务分析的方法;第八章阐述了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着重对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法作了较全面的阐述;第九章介绍了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监督和管理;第十章简要地介绍了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着重对商业银行的表外业务作了介绍。最后,在附录部分还介绍了《巴塞尔协议》的内容。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深圳建设银行蛇口支行有关同志的大力协助,其中,该行程占民、李勤先生参与了部分写作工作。在资料收集过程中,得到中国人民银行、交通银行一些朋友的帮助。在此,谨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作者

1994年5月18日于深圳

# 目 录

|            |                   |       |
|------------|-------------------|-------|
| <b>第一章</b> | <b>商业银行的含义</b>    |       |
| 第一节        | 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   | (1)   |
| 第二节        | 商业银行的含义.....      | (3)   |
| 第三节        | 商业银行的职能和职责.....   | (7)   |
| <b>第二章</b> | <b>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b>  |       |
| 第一节        | 商业银行的设立 .....     | (12)  |
| 第二节        |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   | (14)  |
| 第三节        | 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 ..... | (19)  |
| <b>第三章</b> | <b>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b>  |       |
| 第一节        | 存款的类别 .....       | (26)  |
| 第二节        | 存款帐户的多样化 .....    | (33)  |
| 第三节        | 其他负债业务 .....      | (35)  |
| <b>第四章</b> | <b>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b>  |       |
| 第一节        | 放款业务 .....        | (43)  |
| 第二节        | 投资业务 .....        | (57)  |
| <b>第五章</b> | <b>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b>  |       |
| 第一节        | 信托业务 .....        | (72)  |
| 第二节        | 租赁业务 .....        | (79)  |
| <b>第六章</b> | <b>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b>  |       |
| 第一节        | 国际结算业务 .....      | (86)  |
| 第二节        | 国际信贷业务.....       | (100) |
| 第三节        | 国际投资业务.....       | (111) |
| 第四节        | 外汇买卖业务.....       | (114) |

|            |                                               |       |
|------------|-----------------------------------------------|-------|
| <b>第七章</b> | <b>商业银行的财务报表</b>                              |       |
| 第一节        | 资产负债表·····                                    | (125) |
| 第二节        | 银行损益报表·····                                   | (132) |
| 第三节        | 财务分析·····                                     | (138) |
| <b>第八章</b> | <b>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b>                              |       |
| 第一节        | 商业银行的经营方针·····                                | (142) |
| 第二节        | 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                                | (149) |
| <b>第九章</b> | <b>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监管</b>                           |       |
| 第一节        | 商业银行在货币政策中的地位和作用·····                         | (170) |
| 第二节        | 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管理监督的内容·····                         | (172) |
| 第三节        | 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管理和监督·····                          | (180) |
| <b>第十章</b> | <b>走向全能化的商业银行</b>                             |       |
| 第一节        | 新技术革命对商业银行的影响·····                            | (185) |
| 第二节        | 表外业务的发展与管理·····                               | (188) |
| 第三节        | 银行业务的全能化发展·····                               | (195) |
|            |                                               |       |
| 附录:        | 《巴塞尔银行业条例和监管委员会关于统一<br>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 (198) |

# 第一章 商业银行的含义

##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

西方商业银行最早成立于 17 世纪末期,它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而产生的,当时商业银行是以工商业贷款为主要业务的。1694 年,在资本主义发展较早的英国以股份形式成立了英格兰银行。英格兰银行的组建和创立标志着西方商业银行的产生。此后,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在西方国家相继出现了一批又一批形式不同、大小不一的商业银行。

从商业银行产生的过程看,它一般是通过以下两种途径产生的,一是旧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业,随着货币经营业务的发展,逐渐适应新的生产关系,最后演变为资本主义性质的商业银行;一是以股份形式组建和创立的商业银行。由于西方国家工业化程度和时间的不同,商业银行产生的条件不同,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范围也存在着一定的区别。在二战前,西方商业银行按经营业务的范围划分,大致有以下两种类型:

一是融通短期商业资金的英国型。这是原始意义上的商

业银行，最具有代表性的是英国。这种类型的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具有明显的商业性质，其业务主要集中于自偿性贷款，也就是说，工商企业购进商品时，银行发放贷款，随着商品的销售或产销过程的完成，银行便收回贷款。这种自偿性贷款是以真实票据为担保的。由于这种贷款是同商业行为、企业的产销活动相结合的，期限较短，流动性较高，商业银行可以稳定地获取一定的利润。

二是综合性融通资金的德国型，又称为综合性商业银行。这种类型的商业银行不仅发放短期商业贷款，提供周转资金，而且也融通长期性的固定资金。有些商业银行还直接投资于新兴企业、代理公司包销证券、积极参与新企业的决策和拓展过程，并在技术革新、合并增资、提高资金运用效益等方面提供财务咨询和方便。

二战后，随着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商业银行在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同时，各国经济的发展对资金需求日益多样化，对金融服务提出了新的要求，商业银行之间的竞争加剧，尤其是电子计算机在银行业务经营上的广泛应用，使得商业银行的经营内容、范围以及所具有的功能不断地发展，因而上述所谓的英国型和德国型商业银行的区别也逐渐消失。现代商业银行，不仅在国内，而且在国外也能够经营多种类型和期限的存放款业务，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并参与金融市场的投资。因此，现代商业银行也便成为融通资金、提供多种金融服务的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百货公司”。

70年代以来发生的新技术革命，推动了世界经济和金融结构的变化，对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也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其业务内容的综合化、业务处理的电子化和业务范围的国际化

趋势进一步加强，经营效率较前有了显著的提高，商业银行在金融业和整个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与日俱增。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含义

商业银行是提供金融中介和交易服务的机构。传统意义上的商业银行是指商业银行这种金融机构的业务与商业关系密切。这里所说的“商业”是指广义上的商业，即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的行业。也就是说商业银行是指接收短期存款和发放自偿性贷款的银行。短期存款指办理结算业务的存款或称之为结算户存款；自偿性贷款指银行能够自行创造还款资金来源的贷款，这类贷款是以商品流通为基础和条件的，通常又称之为“进贷销还”。但是，应该注意的是，商业银行只是一个笼统的名称，各国银行法规对商业银行的概念，表述并不一致，即使在同一国家，不同时期也有不同的提法。下面我们介绍一下美国、德国、日本和新加坡有关商业银行的定义和划分：

美国商业银行。美国商业银行可划分为两类：一类是国民银行，是根据 1863 年《国民银行法》建立的，后来进一步规定了开设银行的最低资本额的限制，这类银行是向联邦政府注册的商业银行，如第一国民城市银行、美洲银行等；一类是州立银行，是根据各州的银行法向各州政府注册的商业银行，州立银行比国民银行建立得更早，早在 1782 年美国便建立了第一家商业银行——北美银行。美国商业银行制度的特点是实行双轨注册制度、单一银行制度、业务分离制度、银行持股公司多、跨国银行多和金融工具不断创新等。

1970 年，美国的银行持股公司法规定，商业银行是指

“金融机构（1）收受活期存款，（2）承做商业贷款”。1984年1月修改了对银行的条文解释，认为商业银行是指办理银行业务的活期存款或工商业贷款的金融机构。可见，根据美国银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是接受活期存款并对工商业企业提供短期信用的金融中介机构。

德国商业银行。德国商业银行分为私营商业银行、公营银行和信用合作银行，它们是经营各种银行业务的“金融银行”，是德国金融体系中的核心。私营商业银行包括：（1）三大银行，即德意志银行、德累斯顿银行和商业银行，这三大银行在德国银行业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2）区域性银行，（又称地方银行），主要从事地方银行业务，如巴伐利亚联合银行和巴伐利亚抵押汇兑银行；（3）私人银行，即独资经营的银行；（4）外国银行，在德国境内的外国银行也属于商业银行的范围，它们受德国金融当局的监督，并在联邦银行法规定的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

公营商业银行是德国金融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特点是组织形式具有本系统的中央机构，共分为三个层次，即：储蓄银行、州汇划中心机构和德意志汇划中心，它们几乎占整个商业银行营业额的一半。储蓄银行是区域性的，大多属于地方政府所有。州汇划中心机构是各州的中心储蓄银行和清算银行，归州储蓄银行协会或州政府所有。各州汇划中心从事区域性的信贷业务和证券业务，还经营国外银行业务。

信用合作银行是一个特殊的社团组织，它具有“互助合作”的性质，在德国金融体系中，信用合作银行数量最多，网络最稠密，规模较小，它们主要从事活期和储蓄存款以及向它们的客户提供贷款业务。

日本商业银行。日本商业银行称普通银行，受“日本国

普通银行法”的规范。日本商业银行是按区域划分的，它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都市银行，它是全国性的银行，它们以东京、大阪、名古屋等大都市为中心，在全国各地普遍设置分支机构，业务的经营范围比较广，面向大企业。目前，日本都市银行共有 10 多家，其中著名的有第一劝业银行、富士银行、信友银行、三菱银行、三井银行和三和银行等，这些银行都已跻身于世界最大的前 10 家商业银行之列；另一类是地方银行，它是地方性银行，主要设立在中小城市，原则上只能以总行为中心在一个地区进行营业，其业务经营对象主要是中小企业。目前日本地方银行有 60 多家，大多数以其所在地为其行名，它们实际上是二战期间日本政府为建立战时金融体制，实行一县一行制度而形成的。尽管如此，都市银行和地方银行的划分只是相对的，事实上，它们在业务上虽有一定的分工，但也存在着大量交叉的现象。

日本商业银行可以经营的业务，在“日本国普通银行法”中有相当明确的规定。根据“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的正式业务或固有业务主要有“受理存款和定期储蓄”、“放款和票据贴现”、“办理汇兑”，此外，它还可以经营“银行附属业务”和“与公债有关的证券业务”，以及“附带担保条件的公司债信托法”和其他法律准许办理的业务。

日本商业银行主要有两个特点：一是兼营长期金融业务。日本的金融制度原则上是长、短期金融分离，但是商业银行（即普通银行）不仅办理短期贷款，而且也办理一部分超过一年的长期贷款，并且大部分保有公债、公司债、股票等有价值证券；二是日本商业银行采取设立分支行制度，每家银行都有为数不少的分支行，这有利于吸收资金和为国民提供服务。

新加坡商业银行。按照《银行法》的规定，新加坡商业

银行分为以下三类：一是全面性银行，这类银行可以为本地或国外客户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接受存款不受限制，还可经营亚元业务。在金融管理局的批准下，可开设分支机构，经营商业银行的所有业务；二是限制性银行，这类银行在业务上受到很大的限制，如只准设立一家分行，不得增设支行；不得为客户再开立储蓄户口，接受储蓄存款；不得吸收往来存款；接受非银行客户存款时，金融不得少于 25 万新元。除上述限制外，限制性银行可以在本地进行放款业务，签发信用证，接受大额（25 万新元以上）存款，为客户再设往来帐户，进行外汇交易，经批准还可以经营亚元业务等；三是境外银行，这类银行的主要业务限于银行同业与其他金融机构的范围内，进行外汇交易与获准经营亚元业务，对非本地居民开展银行业务不受限制，对本地居民贷款的数额则受到限制。根据《银行法》，上述三类银行都以公司形式登记注册，受银行法的约束，受金融管理局的监督管理。

上面我们分别介绍了美国、德国、日本和新加坡等国关于商业银行的定义和划分，那么，可以对商业银行下一个比较全面的定义，即商业银行是以追求盈利为目标、以经营金融资产和负债为对象、综合性的多功能的金融企业。商业银行的性质是商业性的，这种商业性体现在以下几方面：（1）能够创造金融商品，即具备创造派生存款和信用工具的功能；（2）能够买卖金融商品，通过吸收存款“进货”，由发放贷款“销贷”；（3）能提供多种金融服务，如办理结算、汇兑、信用担保等；（4）以赢利为目的，以获取利润为目标；（5）是金融宏观调控的微观基础。此外，商业银行还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活动，成为国际金融市场组成部分。

还必须注意到，“商业银行”的概念是抽象的，它只是一

个笼统的名称，当我们具体判断一家银行是否可称为商业银行时，还应该结合其经营的业务、地位和作用来进行综合分析判断。

###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职能和职责

#### 一、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的职能，是由它的性质所决定的。作为银行制度主体的商业银行，是经营货币资本业务的金融企业，它比其他企业具有更广泛的社会联系，成为一个调节社会经济生活的经济组织。它与其他金融机构也有所不同，它是以接受支票存款、提供短期信用为主要业务，是唯一可接受支票存款并有能力“创造”和“消灭”货币的金融中介，也是唯一能吸能各种形式存款的金融机构。概括地说，商业银行主要有以下职能：

##### （一）信用中介职能

信用中介是商业银行最基本的、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这一职能的实质，就是通过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将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货币资本集中于银行，再通过资产业务，把它贷给经济发展各部门。这样，商业银行作为货币资本的借入者和贷出者的中介人或代表，通过信用中介的职能来实现资本盈余和短缺之间的融通，并以吸收资金的成本与发放贷款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的差额中，获取利差收入，形成商业银行的利润。

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的职能，对经济发展过程形成了多层次的调节关系，这主要表现在：（1）通过信用中介的职能，可以把暂时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游离出来的闲置资本，转

化为职能资本，在不改变社会资本总量的前提下，通过改变资本的使用量，扩大社会再生产规模以扩大资本增值；(2) 通过信用中介的职能，可以将零散的、小额的货币集中起来，投入到商品生产过程中，形成巨额的生产资本，以扩大社会资本总量，加速社会再生产过程；(3) 通过信用中介的职能，可以把短期资本转化为长期货币资本，在利润原则的支配下，还可以把货币资本从效益低的部门转到效益高的部门，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对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也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 (二) 支付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为工商企业提供多方面的交易服务，办理各种技术性业务，包括货币收付、转帐结算、交易清算、汇兑、租赁、信托、咨询、保管、代收帐款、外币兑换、信用卡及担保业务等。由此，商业银行便成为工商企业、团体和个人的货币保管者、出纳者和支付代理人。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大大减少了现金的流通和使用，节约了社会流通费用，加速了结算过程和货币资本的周转，促进了社会再生产的扩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 (三) 信用创造职能

在信用中介职能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上，商业银行产生了信用创造的职能。信用创造职能的实质是指商业银行利用其所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在支票流通和转帐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转化为存款，在这种存款不提取现金或不完全提现的情况下，就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中，就形成了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

假如 A 商业银行贷给某甲企业一笔 1000 英镑的贷款，某甲企业开一张支票将 1000 英镑给某乙企业，然后乙企业把

这笔款项存入他在 B 商业银行的户头。这样，这笔钱从 A 银行转移到 B 银行，将使 B 银行增加 1000 英镑的存款。如果现金准备率维持在 10%，那么就使 B 银行有可能增加贷款 900 英镑。当这笔 900 英镑的钱又被用来付款时，受款人的银行的存款便又会相应增加此数，这又使银行贷出有可能进一步增加 810 英镑（即  $900 - 900 \times 10\%$ ）。如果每一轮贷款和新存款的数额递减，直到原始贷款 1000 英镑的效果逐步消失为止。到时，商业银行存款总额将增加到原始贷款额的 10 倍。存款的倍数创造就这样产生了。这里应注意的是，单个商业银行并不能创造存款，只有整个商业银行系统才能创造存款。

此外，商业银行除了发行支票、汇票满足流通中对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需要外，还发售可转让存单，为存款人提供较高利息和较低风险的金融资产。

当然，商业银行所创造信用并不是无限制的，它要受到以下几个因素的影响：

(1)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以存款为基础。单就每一家商业银行而言，要根据自身的存款规模发放贷款和投资；而就整个商业银行体系而言，也是在原始存款的基础上进行创造，信用创造的限度，取决于原始存款的大小规模。

(2)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受到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率、自身的现金准备率及贷款付现率的制约，信用创造规模与其成反比。由于这些制约因素的存在，存款的派生能力也受到了一定的限制。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除了受以上两个因素制约外，还应该认识到，足够的贷款需求也是商业银行创造信用的条件，只有贷款才派生存款，相反，如果归还贷款，就会相应地收缩派生存款，其收缩的程度与派生存款的程度相一致。

总的说来，商业银行创造信用的实质，从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来看，是信用流通工具的创造，而不是资本的创造，它对于加速资本周转，节约流通费用都具有积极的作用。

#### **（四）金融服务职能**

随着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工商企业的业务经营环境日益复杂化，相互之间的竞争也日益剧烈，同时，工商企业生产和流通专业化的发展，都要求把许多原先属于企业自身的货币经营业务转交给商业银行来办理，如发放工资、代理支付其他费用等。

商业银行也不断地开拓服务领域，尤其是电子计算机在银行业务中的广泛应用，使其金融服务业务经营的内容日益向多元化、综合化方向发展。当前，西方商业银行除了从事传统的金融业务外，还利用电子计算机开展财务管理、咨询、代理应收帐款的资金融通等业务，使商业银行所提供的金融服务更加完善和全面。在现代经济生活中，金融服务已经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职能。

除了以上所述的四大职能外，商业银行还是一国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传导者和对象。商业银行作为一国金融体系的主体，是中央银行货币政策传导系统的重要环节和货币政策的对象，商业银行有义务配合本国的中央银行，执行货币政策，以保证国民经济的发展、金融的稳定、国际收支的平衡和充分就业，以实现国家的宏观经济目标。同时，作为金融中介机构，商业银行又必须为公众的利益着想，向企业和个人提供优质的服务，为企业和存款人分散和降低风险，并为借款人降低利息负担，增加收益。

## **二、商业银行的职责**

商业银行作为提供金融中介与交易服务的机构，有义务